附件5：

承 诺 书

本单位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无虚假隐瞒；项目合法合规，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；

（二）房源未录入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市监管平台）或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；

（三）新建租赁住房项目未设置自持租赁运营期不少于10年、不得以租代售等持续运营条件；

（四）用于旅游度假等需求的短期租赁住房和宾馆、民宿等；

（五）产权不明晰、违法违规建设、安全质量不达标的租赁住房；

（六）大户型、高端租赁住房项目；

（七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；

（八）《合肥市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实施前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合同约定配建的租赁住房项目；

（九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旧城改造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。

如发现所提交材料有伪造、造假，本单位自愿退回所申请的中央专项财政奖补资金，并接受有关单位追究责任。

其他承诺项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